

老人隔窗呼救 警民联手施救



交警上门救助老人。受访者供图

本报记者 赵艳君
本报通讯员 纪桂民

已经过去了两天，刘庆航还是有点挂念那位隔窗呼救的老人。1月4日，再次巡逻到那栋临街住宅楼时，他还会习惯性地向三楼看看，希望老人健康平安。

事情发生在1月2日，元旦小长假的最后一天。当日下午3时20分许，莘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交警刘庆航、孙明

明像往常一样在辖区巡逻，行至振兴街与通运路交叉口附近时，突然听到一声呼救，当时路边还有两名路人，正在一边议论，一边抬头望向上方。

“我们靠近后发现，一栋临街楼的三楼，有位年近八旬的老太太隔窗喊着‘救命’。”刘庆航说，老人一边拍打窗户，一边向楼下过往行人求助，称自己身体不适，希望有人可以帮帮她。

见此情况，刘庆航迅速向队里寻求

支援。“问了周围的商铺经营者，大家都对老人不熟悉，无法提供相关线索。我们一时不好判断现场情况，于是第一时间请求了增援。”

很快，刘庆航、孙明明和事后赶来支援的同事一起上了楼，并准确找到了老人所在的房间。

“我们不停地敲门，而且试图询问老人病情和家人联系方式，但她可能听力不好，始终无法和我们有效互动。”刘庆航说，事后他们才知道，老人独自在家，因病卧床不起，无法自由活动。

所幸，交警的敲门声和呼喊声，引起了老人邻居的注意。更难得的是，这位邻居保存着老人家属的联系方式，并及时和老人家属取得联系，说明了情况。

几分钟后，老人家属赶到现场打开家门，交警进门查看老人身体状况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后，将老人交由家属看护，才离开现场。

对此，莘县交警提醒，高龄老人应当避免独自在家，尤其是对于身体状况欠佳的老人，家人应当陪同在身边或者请他人帮忙照顾，同时要创造一定条件，以保证独居老人在家中遇到紧急情况时，可以第一时间联系到家人或报警求助。

记者手记

别忘了在这个冬天给他们一点点温暖

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让几名年轻的交警感慨颇多。

生活中有许多独居老人，他们固守着自己的蜗居，守着过往或美好或痛苦的回忆，不愿和子女同住，也不想去养老院生活。

老人隔窗求助，实属无奈之举。在这段特殊的时期，或许许多老年人都遇到了类似的问题，而其中有很大一部分还是空巢老人，他们一旦遇上头疼脑热的问题，还真是令人着急。

不过，我们依然欣喜地看到，虽然人与人之间隔着一道门，但邻里之间的真情、陌生人的关怀，带给大家很多温暖。当然，除了邻里之间的温情、交警的暖心救助，在这个特殊时期，其实我们每个人都可以为独居老人送上一份关怀。上班之前打个招呼，下班回来敲敲门，留给他们一个方便联系的电话，甚至相互约定一个求助的暗号，或许都可以在关键时期帮他们一把。

这个冬天，请尽我们所能，给他们一点点温暖。
赵艳君



大红灯笼高高挂 水城街头年味浓

挂灯笼是过年的传统习俗，象征着平安祥和、红红火火。1月5日，在聊城市城区东昌路两侧，工作人员正往路边的树木上挂灯笼，红红的灯笼烘托出满满的年味。2023年聊城市城区春节亮化工程主要以东昌路两侧树干缠绕和树枝顺挂各式灯笼为主，预计在春节前亮灯。
吴建正 摄

高唐县人民法院远程宣判一起6人恶势力犯罪案

本报讯(通讯员 王希玉 朱鹏飞)2022年12月30日，高唐县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视频方式依法公开宣判一起恶势力犯罪案件。被告人倪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其他被告人按照其所参与实施的全部犯罪处罚，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

人民币9万元至8万元不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至2022年，被告人倪某先后纠集被告人房某某、赵某某、刘某、于某某、高某某等社会闲散人员，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预谋地在高唐县域内多次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活动，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该恶势力犯罪集团实施寻衅滋事违法犯罪9起、开设赌场3起、非法拘禁2起、故意伤害1起、聚众斗殴1起。

临清警方5小时破获一起盗窃案

本报讯(通讯员 韩艳燕)1月2日，临清市公安局戴湾派出所经缜密侦查，仅用5小时破获一起盗窃案。

1月2日上午11时，戴湾派出所接到辖区某企业报警称，其公司印刷设备被盗，价值1万余元。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第一时间调取案发现场监控、走访公司员工，通过分析研判，该公司原职工丁某有较大作案嫌疑。

据该公司负责人李强(化名)介绍，丁某系菏泽牡丹区人，离职后已返回家中。民警电话联系到

丁某后，其承认了盗窃事实，但称盗取的印刷设备已被自己丢弃。民警耐心向其宣讲法律政策，动员其主动投案自首。经过民警努力规劝，丁某于当天下午4时许从菏泽赶到戴湾派出所投案自首。

经讯问，丁某自2022年8月到该公司工作，于2023年1月1日离职。由于对离职时工资结算存在异议，丁某心生不满产生了报复心理，头脑一热便将设备盗走。目前被盗设备已退还被害人，丁某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